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石崇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驗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淨重0.92公克，驗餘淨重0.91公克，空包裝袋重0.21公克）暨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包裝袋壹只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石崇義涉嫌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886號簽結在案，而所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26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執行完畢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；被告於本案又於000年0月0日下午4、5時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某旅社內，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、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48分許，辦理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入所手續時，為所方發現

01 攜帶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，因而查獲，惟其施用第一級、
02 第二級毒品之時間在前揭觀察、勒戒之前，應適用同一觀
03 察、勒戒程序已足，而經檢察官於113年1月2日簽結在案，
04 此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、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5 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又本案所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
06 （淨重0.92公克，驗餘淨重0.91公克，空包裝袋重0.21公
07 克）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，確含第一級
08 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12年8月4日調科壹字第1
09 1223915720號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，認屬違禁物無訛。又該
10 殘渣袋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
11 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毒品而併予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
12 將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暨包裝袋沒收銷燬，於法有
13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劉得為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吳怡靜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